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盈利警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較去年同期錄得一定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

- (i) 提前終止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店舖的租賃合同及該等店舖的關店成本;
- (ii)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店舖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iii) 營業收入的增幅小於營業費用的增幅。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非按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3月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7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若生信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